

专业驾驶员职业培训系列丛书

# 货运驾驶员 职业培训教程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

★ 驾驶员考试和继续教育  
推荐读物

★ 适用车型：A2 牵引车  
B2 大型货车



附赠考试题库



全彩印刷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专业驾驶员职业培训系列丛书



# 货运驾驶员 职业培训教程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教程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交公路发[2007]477号)编写,是考取汽车列车(A2)、大型货车(B2)驾驶证的必读教材(附赠“考试题库”),也可作为货物运输场站、运输企业和物流公司等相关机构进行员工入职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教材使用。

### 著作权及版权声明

本书所有文字、图像、创意、版式和设计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未经作者和机械工业出版社许可,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全部或局部的复制、转载、出版或变相出版。

任何侵犯本书权益的行为,都将被依法追究责任。特此声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运驾驶员职业培训教程/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1  
(专业驾驶员职业培训系列丛书)  
ISBN 978-7-111-28888-6  
I. 货… II. 北… III. 公路运输: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考核—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544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赵海青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印制:王书来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10mm×285mm • 13 印张 • 319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8888-6

定价:59.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88361066

销售一部: (010)68326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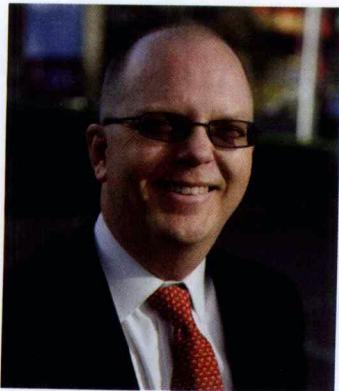
销售二部: (010)88379649

读者服务部: (010)68993821

门户网: <http://www.cmpbook.com>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我们愿意为打造中国现代物流业中最顶级的职业驾驶员而努力！”

亲爱的驾驶员朋友：

您是非常重要的社会成员，并肩负着重大责任。

作为职业驾驶员，您的职业操守直接影响着道路交通安全，关乎社会的安定和谐。

作为职业驾驶员，您是运输与物流链中的重要纽带，决定着货物或乘客能否安全抵达目的地，以及运输的经济效益。您的驾驶技巧会影响车辆行驶速度、燃油消耗、维护和维修成本、保险费用和轮胎磨损等。

作为职业驾驶员，您是其他交通参与者的榜样。在任何情况下，您的行为举止都应表现出专业精神；作为榜样，您有责任帮助社会改善安全行车环境，帮助政府保护投入巨资建设的公路设施。

相对责任而言，您的工作环境较为宽松，您能见识不同地方的风土人情，您的热情服务会受到雇主和客户的礼遇和欢迎。短途盘运，您是单兵作战，乐得自在；长途运输，您是团队协作，可以在车上与几个人一起工作。

要成为职业驾驶员，您需要专业技能和时间，需要了解交通法规、车辆机械性能以及如何装卸货物，还需要了解急救知识，因为您可能是交通事故的第一目击者。您还需要完善驾驶技巧。优秀的驾驶员是镇定自若的，会以防御性和负责任的方式驾驶。如果您以对待爱人的方式来对待自己的车辆，那么车辆就能发挥其最佳性能。

如果没有你们这些职业驾驶员，世界上再好、再高效的商用车也就无甚意义。不管您驾驶的是何种商用车，您都是关键人物。因此，请慎重对待您的职业，善用这本教材，借鉴其他驾驶员的经验以及自己的见地来培养行业的自豪感。

您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

祝好运！

Mats Harborn (何墨池)

2009年11月

主 编：王维 副主编：杨瑞峰

编写组：曾诚 朱海犀 盛颖 翟静 张煥 周卫卫 施溢源

## 教材使用说明

本教材适合作为申请牵引车（A2）、大型货车（B2）驾驶证的人员培训使用，也可作为货运场站、物流等相关企业员工从业资格培训教材和继续教育培训教材使用。

本教材第一阶段内容对应科目一考试，第二阶段内容对应科目二考试，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内容对应科目三考试。

本教材中**斜体字**为考试题库中的试题关键字，便于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更准确地掌握考试要点。

本教材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91号）的规定编写，附录中收录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内容、评判标准和科目一考试题库。

## 计量单位的解释说明

本教材中的计量单位使用了国家规定的规范使用单位。为了方便读者使用与理解，下面列出各种常见的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对照表。

计量单位名称	符 号	计量单位名称	符 号
吨	t	厘米	cm
千克、公斤	kg	毫米	mm
毫克	mg	小时	h
千米、公里	km	分钟	min
米	m	秒	s

## 鸣谢单位



斯堪尼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阶段</b>	<b>1</b>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第二章 交通信号及含义	29
第三章 机动车基本知识	46
第四章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66
第五章 典型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	86
第六章 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知识	106
第七章 伤员自救、急救及常见危险物品知识	116
<b>第二阶段</b>	<b>129</b>
第一章 上车准备与起步	130
第二章 变速、停车、倒车	132
第三章 行驶位置和路线	139
第四章 场地驾驶	143
第五章 场内道路驾驶	147
第六章 停靠货台	157



# 目 录

<b>第三阶段</b>	<b>159</b>
第一章 直线行驶	160
第二章 变更车道	163
第三章 通过路口	165
第四章 会车、超车、让超车	172
第五章 靠边停车	175
第六章 掉头	178
第七章 速度感知	180
第八章 预见性驾驶	182
第九章 夜间驾驶	185
<b>第四阶段</b>	<b>191</b>
第一章 设计行驶路线	192
第二章 模拟驾驶训练	193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	199





# 第一阶段

## ● 学习目标

掌握我国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规章及道路交通信号的规定；培养文明驾驶、安全礼让的驾驶道德；学习机动车的基本知识；了解典型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了解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知识；了解伤员自救、急救及常见危险物品知识。

## 索引

###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 第二节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理程序
-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 第四节 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
- 第五节 机动车登记
-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二章 交通信号及含义

-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 第二节 交通标志
- 第三节 交通标线
- 第四节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

### 第三章 机动车基本知识

- 第一节 车辆总体构造
- 第二节 车辆性能
- 第三节 车辆主要安全装置
- 第四节 运行材料的选择与使用
- 第五节 车辆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 第六节 汽车列车的连接与分离

### 第四章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 第一节 安全操作要领
- 第二节 驾驶环境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 第三节 文明驾驶
- 第四节 安全驾驶行为
- 第五节 驾驶员心理和生理状况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 第五章 典型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

- 第一节 高速公路驾驶
- 第二节 山区道路驾驶
- 第三节 桥梁、隧道驾驶
- 第四节 夜间安全驾驶
- 第五节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

### 第六章 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知识

- 第一节 行车中突发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 第二节 车辆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及消防知识
- 第三节 高速公路上的紧急避险

### 第七章 伤员自救、急救及常见危险物品知识

- 第一节 伤员急救的基本知识
- 第二节 常见危险货物

#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 学习目标

1 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了解道路交通事故行为处理程序，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驾驶员考试和要求，机动车登记有关规定，刑法、民法通则、道路运输条例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条例的相关内容。

##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 一、机动车

2004年5月1日起，我国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 1. 机动车登记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机动车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 2. 机动车号牌的使用

1)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悬挂机动车号牌，并保持号牌的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并应随车携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

2) 前号牌安装在机动车前端的中间或者偏右位置，后号牌安装在机动车后端的中间或者偏左位置。车牌通常包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车辆管理所的代号和号牌编号三部分信息。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临时通行牌证放置在机动车前风窗玻璃内侧，无驾驶室的机动车，应当随车携带。



3)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挂车、拖拉机及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4)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 车辆注册登记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免检车辆除外）。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后，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颁发检验合格证。合格证应贴在车辆右前窗位置。

2) 载货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是：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4. 机动车报废制度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车辆在报废期满前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以避免因车辆性能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而引发交通事故。

车辆定期检验时，一个检验周期连续3次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标准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号牌和行驶证，并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



#### 温馨提示

用于公路营运的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



## 二、机动车驾驶员

### 1. 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 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3) 机动车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4)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分为6年、10年和长期。机动车驾驶员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5) 机动车驾驶员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 事故案例

**事故经过：**2008年5月20日凌晨1时许，李某将机动车交给刚从驾校结业、尚无实习驾驶证的任某驾驶。任某驾车以50km/h的时速由北向南行驶，突然觉得仪表盘上有东西掉到脚下，便一手扶转向盘，一手摸找掉下来的东西，致使汽车失控，驶向逆行道，撞倒由南向北正常行驶的骑自行车人钱某。

**事故后果：**货车逆行造成骑自行车人钱某重伤，在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

**警钟长鸣：**驾驶员李某违法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任某违法无证驾驶车辆；任某安全意识淡薄，边驾驶车辆边弯腰捡东西，犯了安全驾驶大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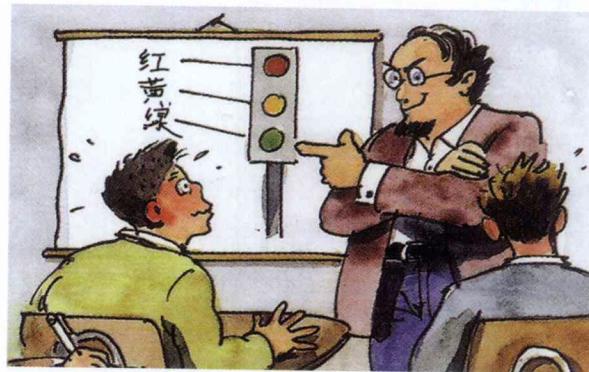
## 2. 累计记分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周期为12个月。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2) 机动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机动车驾驶员接受教育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

3) 机动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三考试。



## 三、道路通行规定

### 1. 右侧通行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机动车应靠道路的右侧行驶。尤其是通过弯道等视线不良的路段时，禁止占道行驶，以避免发生危险。



### 2. 分道通行规定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 3. 遵守交通信号规定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 4. 行车速度规定

1) 驾驶员应根据自身状况、道路限速规定、道路条件、交通通行状况、天气和能见度等情况选择合适的车速，确保行车的安全。

2) 机动车在设有最高限速标志的道路上行驶时，**不得超过标明的最高车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3) 机动车在夜间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时，应当**降低速度，谨慎驾驶**。

4)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5) 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30km/h，公路为40km/h；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50km/h，公路为70km/h。

6) 下列情况之一，**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

机动车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进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m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 5. 通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规定

#### (1) 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

1)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且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应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转弯车辆应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将远光灯变为近光灯。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小转弯**。



2) 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3) 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4) 有方向指示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机动车按方向信号灯的指挥通行。

5) 机动车通过环形路口，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2)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十字交叉路口

1) 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2) 在遇有车辆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3) 在进入路口前应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4)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3) 通过交通堵塞的路口

1) 机动车遇前方交叉路口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2) 机动车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3)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应当依次交替通行，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4) 安全通过人行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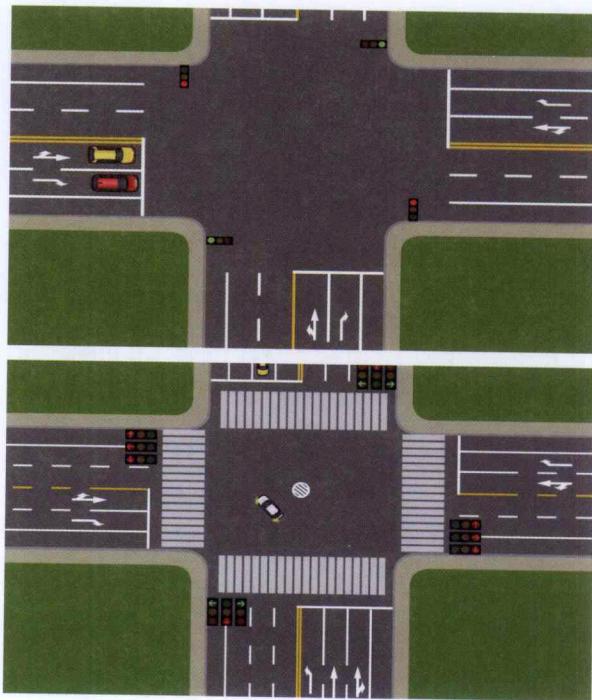
1) 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绕行通过。

2)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时，应当减速或停车避让。

(5) 通过其他路段

1)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慢行或停车观察，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2)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限速标志规定的速度行驶。



## 6. 使用车辆灯光规定

1) 机动车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机动车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2) 行车中，应正确开启车灯。在能见度低的情况下，即使是白天，也应当正确开启车灯。

3)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遇雾、雨、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的情况下，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4) 夜间，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5) 机动车在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浓雾时，**不得使用远光灯**，以避免造成眩目。



## 7. 超车、会车

### (1) 超车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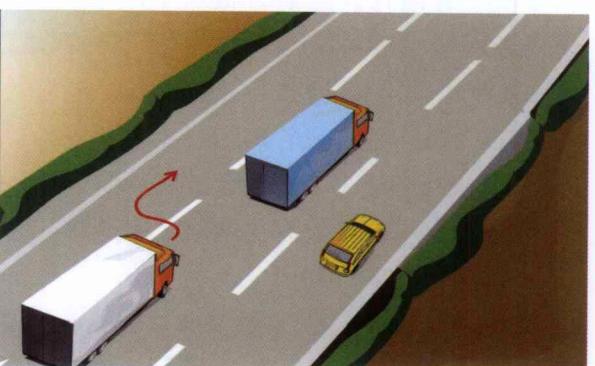
1) 条件达到允许超车时，机动车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提醒其他车辆准备超车。

2) 超车车辆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被超车的**左侧超越**。被超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降低车速，靠右让路**。

3) 超车车辆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应及时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4) 通过设有禁止超车标志的路段、人行横道、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和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路段时，**禁止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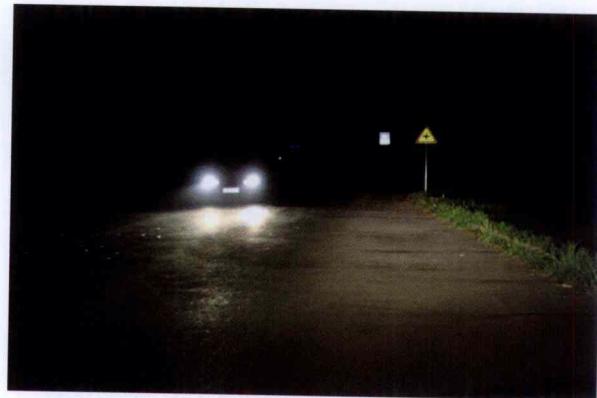
5) 前车正在超车、左转、掉头，或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时，**禁止超车**。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禁止超车**。



## (2) 会车规定

1)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2) 夜间会车时，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m处，提前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3) 在狭窄的山路遇相对方向来车时，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4) 在狭窄的坡路遇相对方向来车时，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5) 在有障碍的路段遇相对方向来车时，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 8. 掉头、倒车规定

### (1) 掉头规定

1)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2)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 (2) 倒车规定

1)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查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

2) 机动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 9. 机动车载物规定

- 1) 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装载，装载的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前后车轴承载负荷应均匀，严禁超载。
- 2)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 3)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4) 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不得超过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 5) 重型车、中型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m；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m；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m。



## 10. 机动车牵引车辆规定

载货车、半挂牵引车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牵引车的载质量；挂车不得载人。

## 11. 牵引故障车规定

- 1) 牵引故障车时应注意，被牵引的故障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车的宽度；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km/h。
- 2) 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m小于10m，且悬挂标记。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 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拽、牵引。

## 12. 机动车临时停放规定

在道路上停车时，应选择允许停放的路段，并应当按顺行方向靠道路右边停放。以下路段均被规定禁止停车：

- 1) 设有禁止停车标志和标线的路段。
- 2)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